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辦法

110 年 9 月 29 日第 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訂定

第一條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廣流行音樂及培育音樂產業人才之目標，並有效管理本中心 Live House D（以下稱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場地收費請參收費標準表，可租用時間請先洽詢本中心再辦理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算。

第四條 使用類別

- 一、一般活動：活動類型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使用，可搭配產業、商售、教育、公益等。
- 二、商業拍攝：平面、網路、電影、電視之戲劇與節目、廣告、音樂影片、Youtuber 等商業性拍攝。

第五條 申請資格與流程

一、申請資格：

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或機關學校；自然人須為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國人。

二、申請流程：

(一) 申請人須填寫「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申請表」(參官網)，並檢附申請資格文件及活動企劃書(含申請人介紹、活動內容規劃、場地使用計畫等)。

(二) 一般活動：申請人應於租用日前 180 日內提出申請，惟申請日不得少於租用日前 60 日。

商業拍攝：申請人應於租用日前 60 日內提出申請，惟申請日不得少於租用日前 14 日。

(三) 申請文件送件：以本中心收件日為憑，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掛號郵寄或快遞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99 號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場館服務部（註明 Live House D 申請）

電話：02-2788-6620

三、申請文件有缺漏，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放棄

申請。審核結果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四、本中心視申請內容，得要求申請人協同相關人員至本中心進行現場會勘及召開技術會議說明活動內容。

第六條 簽約與繳費

- 一、通過審核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

- 二、場地費用與保證金繳費期程：

1. 一般活動需於通知後 14 日內繳納。

2. 商業拍攝於通知後 7 日內繳納，惟最遲不得晚於租用首日前 3 日。

以上繳款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檔期。

- 三、保證金於租用期間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申請人無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相關規定，且相關費用繳清，無待解決事項，申請人即可申請無息退還。

- 四、本中心僅接受銀行匯款或電匯，帳戶如下：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銀行代號：0041078

帳號：107001023188

帳戶名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五、申請人請於付款後，將匯款單據或轉帳證明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並妥善保管相關證明以供核對確認。

第七條 異動或取消活動

- 一、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以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可向本中心另議檔期；如無法另議檔期，可向本中心申請退還未使用之租金及保證金。

- 二、除前項原因外，活動檔期如有其他異動，應書面提出說明，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另議檔期，惟檔期須經本中心視當年度場地檔期狀況協調之；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檔期辦理，如需取消檔期，本中心不予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

- 三、遇有公務需要、場地維修、不可抗力之情況或依法令規定，本中心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因而取消活動，本中心將退還其已繳之所有費用。

- 第八條 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轉借、分借予第三人，違反者，本中心得中止活動，且如有損害事宜，申請人應負相關責任。

第九條 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本中心得隨時關閉或終止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
有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為場地租用契約之一部份，申請人未遵守本辦法規定即視為違約，若因而致
生行政裁罰或民、刑事損害賠償或其他損失，概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補）
償，且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回。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其他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解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收費標準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含稅））				
時段/費率 按小時計費		平日		假日
		週一至週四		週五至週日 及國定假日
場地 使用 費	輔助時段	08:00-10:00	2,000 元/時	
	基本時段	10:00-16:00	2,500 元/時	3,500 元/時
		16:00-22:00	3,500 元/時	4,000 元/時
	輔助時段	22:00-24:00	2,000 元/時	
	夜間加租時段	00:00-08:00	6,000 元/時	
演出相關用電		5.5 元/度		
保證金		20,000 元/日		

備註：

1. 單次租用時數最低須連續租借基本時段 4 小時，不足 4 小時則以 4 小時計。
2. 輔助時段為場館例行清潔、維護時段。如須租借，僅提供進撤場使用，且無提供空調；若有需求空調，則另計收加班空調費\$1,500 元/時。
3. 場地使用費包含：
 - (1) 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
 - (2) 硬體設備：舞台、電動桁架、LED 螢幕含訊號分配器。
 - (3) 清潔費：場地清潔與民生垃圾清運。
不包含大型垃圾、工程垃圾及特效垃圾（如木板、地毯、花籃等）。
4. 租借優惠：
 - (1) 政府單位、機關學校或學生社團、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場地使用費以五折計收。
 - (2) 南基地營運進駐單位主辦之活動，得檢附活動相關文件，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
 - (3) 長租優惠：場地連續租借日期超過 10 日者，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場地連續租借日期超過 20 日者，場地使用費以七折計收。
 - (4) 以上優惠僅擇一項辦理，各項優惠不重複。